

2020年度经营服务性收费					
序号	收费单位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
1	孟州市城管局	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	经营服务性	（一）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区中的城市居民(含暂住人口和14个城中村农户)按每户每月5元收取(其中4元用于居民区的卫生保洁，1元用于环卫清运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，城中村经商户按经营类别依照本办法相应标准征收)；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按每户每月1元收取清运处理费（小区内区的卫生保洁费仍按物业管理收费的规定执行）。（二）机关、事业单位、驻孟部队、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组织按在册人数（不含离退休人员）每人每月2元收取，由单位负担(义务教育阶段的在校学生暂不收取，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在校学生按每人每月0.50元收取）。（三）机动车辆按辆定额收取。4吨（含4吨）以下货车按每辆每月5元收取，4吨以上货车每辆每月10元；公交车、客车等16座位以下每辆每月5元，16座位以上每辆每月7.50元；出租车每辆每月5元；单位和个人的小型汽车每辆每月2元。机动车报停期间，可凭报停手续免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。（四）专业市场、大型商场、超市以及其他各类经营性门店（含经营性停车场）按经营面积分段计收，实行差额累进收费。100平方米以下（含100平方米）每平方米每月0.15元；101—500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0.10元；501—1000方米每平方米。每月0.08元；1001平方米以上每平方米每月0.05元。收费起点为每月10元，按费率计算不足起点收费的，以起点标准收费。（五）集贸市场内的饮食、畜禽、鱼类等摊位每摊位每月15元，蔬菜、水果等摊位每摊位每月10元。（六）从事餐饮业的单位和个人按经营面积分段计收，实行差额累进收费。100平方米以下（含100平方米）每平方米每月1元；101—500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0.80元；501—1000方米每平方米每月0.60元；1001平方米以上每平方米每月0.40元。收费起点为20元，按费率计算不足起点收费的，以起点标准收费。沿街早、夜市摊点及临时占道摊位按户计收，每户每天1元。（七）理发美容及化妆业、沐浴业、娱乐业按经营面积分段计收，实行差额累进收费。100平方米以下（含100平方米）每平方米每月0.75元；100平方米以上每平方米每月0.6元。收费起点为30元，按费率计算不足起点收费的，以起点标准收费。（八）旅馆业（内设餐饮、娱乐、沐浴、美容美发等的，另按标准计收）按每床位每月2.50元计收。（九）建筑垃圾处理费（不包括清运费）按每吨6元计收。（十）工业企业以及上述未涉及的单位接从业人数（不含离退休人员）每人每月2元收取，由单位负担。	孟州市人民政府令（2007）13号
		城市道路挖掘补偿费	经营服务性	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》的通知 豫建城〔2005〕76号 各省辖市建委（局）、公用局、市政局，巩义市、邓州市、永城市、项城市、固始县建设局（公用局）： 为了加强城市道路的管理，规范城市道路开挖行为，减少和避免城市道路反复开挖，重复建设，保障城市道路的安全畅通和市容环境整洁，根据国务院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我厅在广泛调研、论证、测算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对1993年制定的《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》进行了细化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《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》予以印发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 本标准仅适用于城市道路的挖掘修复，不能作为新建、改建和翻修工程项目概算、预算或决算依据。本标准根据建设部、河南省关于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有关法规和规定、《河南省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》（1999年版）、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结算基准价格表2005年第2季度等进行测算。本标准适应于全省各城市，本标准中未列入的挖掘修复项目，各城市可依据有关规定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，报省建设厅备案。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由市政主管部门审批，收费统一使用当地财政部门印制的票据，收费资金纳入财政专户储存，专项用于城市道路维修养护和管理。 附件：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。 二〇〇五年十月九日 附件： 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一 沥青路面 1 沥青主干道 M2 955.99 2 沥青次干道 M2 557.48 3 沥青区支道路 M2 387.63 二 砼路面 1 砼主干道 M2 850.32 2 砼次干道 M2 543.80 3 砼区支道路 M2 426.31 三 人行道板 1 花岗岩道板 M2 539.09 2 广场砖 M2 304.36 3 彩色方砖道板 M2 223.31 4 六角人行道板 M2 193.05 5 四角人行道板 M2 168.32 6 土人行道 M2 53.01	豫建城〔2005〕76号
2	孟州房产交易中心	直管公房生活用房租金	经营服务性	0.9元/平方	孟发改价管〔2012〕5号
		廉租房租金	经营服务性	1楼0.95元/㎡ 2楼1.1元/㎡ 3楼1.1元/㎡ 4楼0.95元/㎡ 5楼0.85元/㎡ 6楼0.75元/㎡	
3	卫生部门	医疗废物处置费	经营服务性	2.4元/床/日	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 焦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《关于调整焦作市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标准的通知》焦发改行〔2017〕545号
4	河南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孟州分公司	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经营服务性	20元/月•户	河南省发改委 豫发改收费〔2019〕134号
5	孟州市公正处	公正服务费	经营服务性	30元以上	河南省物价局、河南省司法厅《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价费字〔1998〕366号） 河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公布取消停止征收和调整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08〕52号）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南省财政厅《关于转发<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>的通知》豫发改收费〔2013〕1345号